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11-12號文件

### 就建議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和 財政司副司長的意見

在2012年6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於2012年6月20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議案(下稱"該議案")提出關注，特別是與建議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有關的事宜。立法會法律顧問已在會議席上因應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一般意見。本文件旨在載述有關意見的重點，以及按情況提供補充資料。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1)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4)條，"職能"包括權力及職責。

3.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議案，只處理公職人員的現有法定職能。視乎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可成為此項議案中的擬議職能移轉之標的。"該議案"並沒有提述任何該等職能。因此，該等職能仍歸屬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sup>1</sup>。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作出的轉授

4. 在法律上，某公職人員根據任何法例獲賦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只屬該名公職人員所有。除非藉法規授權把有關權力或職責轉授，否則可強制該名公職人員執行法定權力或職責。<sup>2</sup>

---

<sup>1</sup> 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up>2</sup> 請參閱Wade and Forsyth的《Administrative Law》第10版第3章第39頁。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載於附件I)，公職人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及職責可予轉授。第43(1)條訂明，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公職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指明的公職人員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3(4)條在憲報刊登的法律公告所指定的指明公職人員，可獲得這項轉授權。有關公告屬一項附屬法例，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6. 即使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4)條刊登的法律公告中對某名公職人員作出指定，該名公職人員不能把其訂立附屬法例或聆訊上訴的權力轉授。

7. 《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載列各公職的職稱，以及分別授予其權力或委以其職責的相應條例名稱(一如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4)條刊登的法律公告所指明者)。根據第43條作出轉授的一個例子是2009年第99號法律公告，當中指定運輸署署長和路政署署長，以便執行《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及相關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作出的指定，只訂明獲准轉授其權力或職責的指明公職人員，而不會訂明獲轉授權力的公職人員。

8. 根據《公職指定》的附表所載述的法律公告，政務司司長<sup>3</sup>和財政司司長<sup>4</sup>已獲指定，以執行若干條例。該附表的效力，是讓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可把他們在該等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然而，本部未能在香港法律中找到例子，以確定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曾否轉授任何權力及職責；或若曾作轉授，獲轉授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公職人員為何。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條訂立的命令

9. 政府當局曾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F19/6/3/2)，闡述為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6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條訂立的命令的擬稿(載於附件II)。當局在該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該命令擬稿會在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議案獲通過之後訂立。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均屬該命令擬稿所指定的公職人員。

<sup>3</sup> 舉例而言，政務司司長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第13條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寬免離境稅。

<sup>4</sup> 舉例而言，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8(3)條有權剔除若干資料，使之無須於在公司大會上提交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披露。

10.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1)條，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或作出委任等，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示明行使或執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6。憑藉2008年第49號法律公告在附表6加入"副局長"，是修訂附表6的例子。<sup>5</sup>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及62條**

1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所訂的轉授權有別於賦予《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6所指明公職人員的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1)條獲轉授的公職人員，可代指明的公職人員行使某條例指明的權力或執行有關職責。獲轉授的人員須負責任，猶如他是指明的公職人員一樣，而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同樣受法庭審核。

12. 另一方面，《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條可視為具下述作用的條文：根據第62條，行政長官的若干作為可經由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的簽署明示予以證明。行政會議秘書在一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說明張頁上簽署，就是施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2條的例子。

### **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3. 在政府當局為2012年6月15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FCR(2012-13)44)中，政府當局表明，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應由擬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生效。因此，如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撥款批准才會生效，而撥款批准的生效日期將會與該決議的生效日期相同(即2012年7月1日)。

14. 謹請議員察悉上述資料。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2年6月11日

---

<sup>5</sup> 議員可參閱《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609/07-08號文件)，以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26 of 1998
條：	43	條文標題：	指明公職人員的轉授權	版本日期：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

(1) 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該指明的公職人員所指明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2) 第(1)款並不授權指明的公職人員轉授權力給任何人以訂立附屬法例或聆訊上訴。

(3) 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而該權力由另一公職人員行使，或該職責由另一公職人員執行，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指明的公職人員須視為已根據第(1)款轉授給該另一公職人員行使該權力或執行該職責。

(4) 本條所述的“指明的公職人員”(specified public officer)即當時擔任指明公職的人，而該公職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一般目的或為某一條例的施行，根據本條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26 of 1998 ss. 21 & 37
條：	62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的明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6 號第 21 及 37 條

(1) 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

(a) 如屬由行政長官行使或執行的，可由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申明行使或執行；(由 1972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b) 如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或執行的，可由行政會議秘書簽署申明行使或執行。(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修訂)

(2) 訂立或發出文告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簽署；本款規定不受第(1)款規限。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6。(由1972年第36號第3條增補)

(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37 條修訂)